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0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凯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1月14日生，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。

辩护人李顺昌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新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6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5月，被告人马凯以牟利为目的，在他人指使下，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卡、中国建设银行卡各1张，并办理了手机卡及U盾，并将2张银行卡的卡号、手机卡及U盾交予他人使用。后上述2张银行卡均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致使张某、崔某某等5人分别在上海市长宁区、云南省宣威市等地被网络诈骗的钱款转入被告人马凯办理的2张银行卡内，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。上述2张银行卡的支付结算金额总计人民币40余万元。

2020年7月14日，被告人马凯在云南省曲靖市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凯具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马凯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马凯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马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退出违法所得并预交罚金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马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伟敏

书 记 员

周筱燕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